

2023 年 1-4 季度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及服务情况

一、医疗卫生机构数

2023 年 12 月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共 4870 个，其中医院 137 个（占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 2.8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89 个（占 96.29%）；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8 个（占 0.78%）；其他卫生机构 6 个（占 0.12%）。

医院中，公立医院 31 个，民营医院 106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 个，卫生院 124 个，门诊部 40 个，诊所类（卫生所、医务室）1111 个，村卫生室 3379 个。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室）138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个（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 28.95%），卫生监督机构 11 个（占 28.95%），妇幼保健院（所、站）11 个（占 28.95%），急救中心（站）1 个（占 2.63%），采供血机构 4 个（占 10.52%）。

其他卫生机构 6 个。

表 1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数 (个)

机构分类	本期	同期	增减值
总计	4870	4899	-29
医院	137	133	4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31	32	-1
民营医院	106	101	5
按医院等级分			
三级医院	24	24	0
二级医院	35	32	3
一级医院	74	72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89	4722	-3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5	45	-10
政府办	15	15	0
卫生院	124	124	0
政府办	123	123	0
门诊部	40	44	-4
村卫生室	3379	3508	-129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等	1111	1001	110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8	38	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11	0
妇幼保健院	11	11	0
卫生监督机构	11	11	0
其他卫生机构	6	6	0

表 2 各县(区)医疗卫生机构数(个)

县(区)	合计	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其他机构
全市	4870	137	4689	38	6
翠屏区	585	27	551	5	2
南溪区	297	8	285	3	1
叙州区	1048	29	1011	7	1
江安县	543	12	528	3	
长宁县	428	9	415	4	
高县	399	7	387	4	1
珙县	265	15	247	3	
筠连县	421	12	405	3	1
兴文县	488	10	475	3	
屏山县	229	5	221	3	
三江新区	167	3	164		

二、医疗服务量

(一) 诊疗人次

2023年1-4季度，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1853.42万人次，同比下降0.89%。其中：医院诊疗1172.07万人次，同比下降1.2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620.73万人次，同比下降0.0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诊疗60.63万人次，同比下降3.69%。

医院中：公立医院诊疗980.43万人次，同比下降1.24%；民营医院诊疗191.64万人次，同比下降0.9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147.94万人次，同比增长12.00%；卫生院诊疗432.79万人次，同比下降3.75%。

表3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万人次）

机构分类	本期	同期	增减值	增减百分比（%）
总计	1853.42	1870.12	-16.69	-0.89
医院	1172.07	1186.31	-14.24	-1.20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980.43	992.78	-12.36	-1.24
民营医院	191.64	193.53	-1.88	-0.97
按医院等级分				
三级医院	959.99	973.13	-13.14	-1.35
二级医院	83.59	82.87	0.72	0.87
一级医院	127.71	128.17	-0.45	-0.3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20.73	620.85	-0.13	-0.0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47.94	132.09	15.85	12.00
卫生院	432.79	449.63	-16.84	-3.75
门诊部	40.00	39.14	0.86	2.20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0.63	62.96	-2.32	-3.69

注：不包括诊所、医务室、卫生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村卫生室数据。

(二) 出院人数

2023年1-4季度,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出院130.52万人次,同比增长19.41%。其中:医院出院93.34万人次,同比增长20.4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院34.89万人次,同比增长16.47%;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出院2.28万人次,同比增长23.77%。

医院中:公立医院出院72.15万人次,同比增长24.68%;民营医院出院21.19万人次,同比增长7.9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出院3.20万人次,同比增长38.84%;卫生院出院31.70万人次,同比增长14.61%。

表4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万人次)

机构分类	本期	同期	增减值	增减百分比(%)
总计	130.52	109.30	21.22	19.41
医院	93.34	77.49	15.85	20.45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72.15	57.87	14.28	24.68
民营医院	21.19	19.62	1.56	7.97
按医院等级分				
三级医院	70.34	56.32	14.02	24.90
二级医院	9.67	8.34	1.32	15.85
一级医院	13.16	12.43	0.73	5.8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89	29.96	4.94	16.4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20	2.30	0.89	38.84
卫生院	31.70	27.66	4.04	14.6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8	1.84	0.44	23.77

注:不包括诊所、医务室、卫生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村卫生室数据。